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和 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同意将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22,994,115股公司股票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,公 司股份总数将由 2,523,777,297 股变更为 2,500,783,182 股, 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,523,777,297 元变更为 2,500,783,182 元,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8月14日和2024年8月30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: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,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 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债权 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 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 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一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。

1、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文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债权申报具体方式

- 1、申报时间: 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 45 日内,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 9:00-11:00,下午 14:00-17:00。
 - 2、联系人: 张鸣鸣
 - 3、联系电话: 0513-80688810
 - 4、联系邮箱: zhangmma@cnty.cn
 - 5、联系地址: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 2 幢
- 6、其它说明: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,请在邮件封面注明"债权申报"字样;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,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"债权申报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